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设备维护需要预算安排，预计发生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零配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对稳定设备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

二、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

2021年4月29日